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抗告人即

原告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沈淑鎮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繳納，並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